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200；基金简称：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201）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1年8月24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C	A类：010520 C类：010521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乾A/C	A类：012023 C类：012024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站：www.txfund.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8月23日起停止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尚善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尚善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电池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67，以下简称"兴银国证电池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8月23日起，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选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兴银国证电池龙头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3日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2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电池龙头ETF，代码：159767。经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21年8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8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1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吴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8,83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95%）的股东吴瑛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41,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83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4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承诺履行情况

吴瑛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吴瑛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拟减持股东吴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23日起，增加度小满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82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度小满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度小满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度小满基金就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外）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起（含1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度小满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度小满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3），报告中公司对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22%-407.94%。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5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电话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电话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24.30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按24.30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4.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24.30元/股（24.30元/股=25.00元/股-0.7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原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82.00万股的0.2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内容，除授予价格调整外，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截止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

(四)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

2. 授予数量：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82.00万股的0.24%

3. 授予人数：6人

4. 授予价格：24.30元/股

5. 股票来源：满足归属条件后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是：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的，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于2019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85%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70%	14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程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m净利润增长率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景涛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4.44%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10.00	11.11%	0.17%
合计				14.00	15.56%	0.24%

注：因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截止授予日，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按2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授予公司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授予日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156.25元/股，故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31.95元/股。

（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自授予日当月2021年8月起，公司测算需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及各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847.30	692.74	923.65	230.91

注：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还与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为准。

上述摊销成本将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5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25.0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